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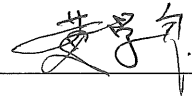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81.8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学良  _____

2018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18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武常岐

2018年7月12日